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珠海市汇盛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8854号原告阳江市源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青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汇盛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阳江市源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开平青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款项161454.8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61454.88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止2026年8月29日，违约金为16145.49元）给原告；2、请求判令被告珠海市汇盛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7年1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